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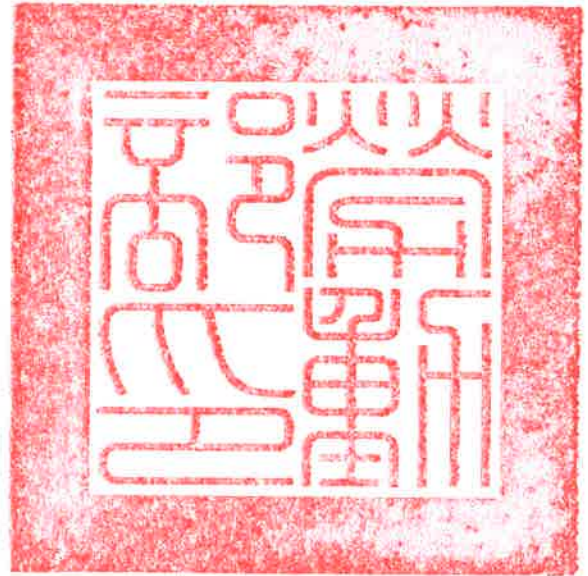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50131443號

附件：



廢止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之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臺內勞字第三九八〇〇一號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部長郭芳煜

限年存保
號

(函)

政 部 內

速 別	密 等	受 文 者	發 件	期 日
		勞 工 司 (簽 印)	發 件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五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位 單	文 行	正 本	字 號	台 內 勞 字 第 三 九 八 〇 〇 一 號
副 本	本 部 法 規 會 勞 工 司 (司 長 室 、 勞 資 科 、 檢 查 科 文 件)	批 示	附 件	
主 旨 : 函 釋 勞 動 基 準 法 第 三 十 六 條 規 定 : 「 勞 工 每 七 日 中 至 少 應 有 一 日 之 休 息 , 作 為 例 假 。 」 有 關 疑 義 , 請 查 照 。				
說 明 :				
一 勞 動 基 準 法 第 三 十 六 條 規 定 : 「 勞 工 每 七 日 中 至 少 應 有 一 日 之 休 息 , 作 為 例 假 。 」 所 謂 「 一 日 」 係 指 連 續 二 十 四 小 時 而 言 。				

二 前 開 例 假 日 得 依 下 列 原 則 作 適 當 調 整 :
(一) 安 排 例 假 日 以 每 七 日 為 一 週 期 , 每 一 週 期 內 應 有 一 日 例 假 , 原 則 上 前 後 兩 個 例 假 日 應 間 隔 六 個 工 作 日 ; 如 遇 有 必 要 , 於 徵 得 工 會 或 勞 工 同 意 後 , 於 各 該 週 期 內 酌 情 更 動 。
(二) 例 假 日 經 更 動 後 , 如 連 續 工 作 逾 七 日 以 上 時 , 對 於 從 事 具 有 危 險 性 工 作 之 勞 工 , 雇 主 須 考 慮 其 體 能 之 適 應 及 安 全 。
部 長 吳 伯 雄